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#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# 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文件

青海旺利欣竞磋（工程）2024-104 号

## 中 标 通 知 书

陕西鼎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共和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“共和县倒淌河镇黑科村小桥建设项目”【项目编号：青海旺利欣竞磋（工程）2024-104号】于2024年12月02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审、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。

中标价：450468.68 元

大 写：肆拾伍万零肆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

施工工期：365 日历天

项目经理：权晶（陕 261191914136）

接此通知书后，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等事宜，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，若超过有效期责任自负。

青海旺利欣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05 日

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共和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的共和县倒淌河镇黑科村小桥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鼎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位于倒淌河镇黑科村，本标段由 K0 + 000 至 K0 + 126.022，长约0.126 km，公路等级为\_\_\_\_，本标段小桥1座，计长8 m；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（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填写）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

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伍万零肆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元（¥ 450468.68）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权晶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\_\_\_\_\_标准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甲方按上级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达到 85%，工程验收后支付剩余工程款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%，工程完工后退还 7% 的履约保证金，3% 作为工程质量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以后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民工工资，本合同价款中包含税金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65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\_\_\_\_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 (公章)



承包人：\_\_\_\_\_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史红云



委托代理人: 蒋

委托代理人: 范奎

联系电话： /

联系电话: 18797099888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西宁昆明路支行

账号： /

账号: 61050111410000000275

2014年12月6日

2024年12月6日

采购代理机构

项目负责人: ~~刘彦海~~

备课时间: 2024.12.26